臺北市中山區江寧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編印



臺北市中山區江寧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 | 片 | 姓 |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--|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1 | 630 | 9 | 曾(| 專馨 | 76年1月9日 | 男 | 臺北市 | 無 | 中華大學建設與專案管理學系(原營建工程系)畢業 | 1. 唯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2. 國際扶輪社 D3500 區扶輪青年服務團國際公關 | 一、環境面: 1.「自己的鄭里自己顧」:定期發起社區清掃活動,優化環境空間,防治蟲害,並能增進里民感情,及凝聚社區團結意識。 2.「易燃管線調查」:不定時抽檢瓦斯、天然氣等管線裝備之妥善率,確保商店、居家環境之安全,使里民皆能安心居住。 3.「我的家庭真可愛」:盡可能避開休憩時間進行道路、水管整建大規模工程,使里民及工程人員皆能享有溫馨團聚家庭日。 4. 不整工程」:定期於地下水道進行清淤工程,確保颱風、豪丽期間排水通暢。不定時抽檢江寧里自然水管水質,確保飲水安全。 二、教育面: 1.「公園放心玩」:改善社區公園遊憩設施,使里民樂於進行休閒活動並確保其安全。 2. 「社區才藝課程多元化」:開展各類才藝課程、如健身課程、媽媽厨房等,善用里民人才,擴大文化服務層面。 3. 「安全你和我」:籌組江寧正義巡守隊,定時定點互助巡邏、晚歸里民都能平安回到溫暖的家。 三、文化面: 1.「國恩的心玩」:因應風俗民情舉辦里民聯合活動,如普渡管、中秋晚會等。 2.「惜老扶幼」:開懷里民中具有長者、幼兒家庭,提供適切開懷與政府相關輔助協辦申請。 3.「起飛針畫」: E 化江寧里,統整並提供就業資訊,引進廠商徵才說明會及舉辦微型創業資訊交流論壇、創造新商機。 |
| 2 | | | 葉釒 | 名雄 | 54年6月17日 | 男 | 臺灣省 基隆市 | 無 | 大同國中畢業、德明商專畢業、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。 | 江寧里居住35年,立志創新打造(改變台灣從里開始)。 永康街藝術節創辦人(為期二個月,推動社區總體營造)。 廣告公司(房屋代銷)、建設公司(土開、規劃、銷售)。 二岸三地股市、台灣房地產多空指標發明人(台灣首創)。 百分五股(股)總經理(5PA),綠建築台灣公益網站義工。 | 1. 里內建設認養可獎勵增加容積立法推動,取代過去增設 停車位獎容積弊端,唯有建設基地外公共建設才能真受 惠里民,這樣政府也不用花預算就可以做好基層建設。 2. 里內老舊建物都更改建推動,專業導人保護里民權益。 3. 建立江寧里粵屬網站 http://江寧里.tw (政見限定 600 字,詳細政見可上網閱讀)。 12. 網站規劃社區廣播及佈告欄輔助,改善破壞外觀張貼。 13. 各公寓大樓固定垃圾收集處的定期消毒及清除蟑螂。 14. 活動中心重新規劃定位,小孩、年輕、老人等皆受用。 15. 江寧公園 Will 接收,逐年擴大到全里戶外接收。 4. 督促第一殯儀館遷移及建議相關方案,保持與市長對話。 16. 擴大里長辦公室空間用途,創建里民青年創業中心處。 17. 各公寓大樓錦也沒遊輔導及補助,定期舉辦美化活動。 18. 里內線路空中亂拉現象改進。第四台線路要求完善規畫。 19. 里民買賣租賃房屋的免費顧問,網站隨時討論建議。 20. 江寧里網站 24日 服務,不定時里辦服務到晚上九點。 21. 重大經費導入建設,活動聯誼則著重歡樂且較低成本,民政局及航空站龐大的補助款要讓戶戶都享用而非抽獎。 |
| 3 | | | 徐(| 言洲 | 51年8月2日 | 男 | 臺中市 | 無 | 清水國小、清水國中、彰化高 工、亞東工專畢業。 | 第十一屆里長、第十屆里長、第九屆里 長、美而美早餐店負責人、五常國小導 護志工、五常國小家長會顧問、五常國 中家長會顧問、臺北市女青商會顧問 | 一、加速防火巷改造並協助管理,讓宵小無機可趁,並定期清疏,以維護環境衛生。 二、水、瓦斯各管線汰舊換新,騎樓整平,無障礙空間改善…等生活條件改善,以提升生活水平。 三、持續爭取市警局增設監視器,轉胫不法之徒。 四、落實「路要平,燈要亮,溝要通」等各種公共設施功能的確保。 五、應用回饋金,舉辦各種睦鄰活動,以聯絡里民感情。 六、善用社會資源,設立愛心站,關懷弱勢族群並援助。 七、爭取各類社會資源及經費,改造社區景觀,營造江寧地景特色。 八、建立資料庫並公佈且供各界使用,舉凡房屋買賣,求才求職,各行各業與里民結合等,各取所需活絡里內商業行為。 九、全心奉獻江寧里,打造和樂、活力的優質社區。 |

第869投開票所地點:合江街137號4樓松花區民活動中心(大門右側)(江寧里1~7鄰)

第870投開票所地點:合江街137號4樓松花區民活動中心(大門左側)(江寧里8~14鄰)

第871投開票所地點:復興北路430巷1號五常國中(電腦教室二)(江寧里15~19鄰)

第872投開票所地點:復興北路430巷1號五常國中(展覽室)(江寧里20~24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 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 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1. 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2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3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份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是選舉罪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相完,是新夏數五五元以上五萬元以下開發。
-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 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 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| 選選欄 | \bigcirc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號 次 欄 | 號次 |
| 相片欄 | 相片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 名 |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 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

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 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 選活動者,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 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 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. 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
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。 並頂文表達犯眾文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 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。

刑。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;預備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;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,始檢舉賄選者,不給與獎金。

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| 機關名稱 | 電話 | 傳真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
| 最高法院檢察署 | (02) 23167695 | (02) 23167696 | | | | | | |
|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| (02) 23704756 | (02) 23717337 | | | | | | |
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| (02) 23111816 | (02) 27372358 | | | | | | |
|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| (02) 28361425 | (02) 28360349 | | | | | | |
|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| (02) 27328888 | (02) 27370376 | | | | | | |
|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| 0800 -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| | | | | | | |

